

##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出口加工区 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售付汇有关问题的通知

(2005年6月2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)  
汇综发[2005]66号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：

为促进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业务的开展，规范银行售付汇手续，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用汇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，出口加工区内转出企业（以下简称“转出企业”）与出口加工区、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的转入企业（以下简称“转入企业”）间应当以外币计价结算。

二、外汇指定银行凭下列单证为转入企业办理向转出企业的售付汇手续：

（一）起运国(地区)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(142)”、贸易方式为“进料深加工(0654)”，盖有海关“验讫章”并经中国电子口岸系统核对无误的正本进口报关单；

（二）转出企业的运抵国(地区)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(142)”、贸易方式为“成品进出区(5100)”的正本出口加工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；

（三）转厂合同；

（四）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（代申报单）。

三、外汇指定银行凭下列单证为转入企业办理向境外的售付汇手续：

（一）起运国(地区)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(142)”、贸易方式为“进料深加工(0654)”，盖有海关“验讫章”并经中国电子口岸系统核对无误的正本进口报关单；

（二）转出企业的运抵国(地区)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(142)”、贸易方式为“成品进出区(5100)”的正本出口加工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；

（三）转出企业的运抵国(地区)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(142)”、贸易方式为“区内加工货物(5015)”的正本出口加工区进境货物备案清单；

(四) 转厂合同；

(五) 进口付汇核销单（代申报单）。

四、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比照出口加工区外企业间深加工结转有关外汇管理规定执行。

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反馈。

联系人：胡春雨

联系电话：010 - 68402430

传 真：010 - 68402430